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福建省财政厅
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文件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

闽建金管〔2010〕22号

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规范
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

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建金[2010]179号)转发给你们,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《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
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建金[2010]179号)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

福建监管局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

抄送:住房和城乡建设部,省政府洪捷序副省长,林依标副秘书长,各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建设(房地产)管理局、财政局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、银监分局、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,省直、铁路、煤炭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,有关厅(局)领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0年12月18日印发